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呂孟苓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8611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給字第1113010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、「企業、機關（構）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計畫」及衛生福利部函各1份。（24085185_1113010932_1_ATTACH1.pdf、24085185_1113010932_1_ATTACH2.pdf、24085185_1113010932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修正「企業、機關（構）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計畫」，並自112年1月1日適用，請查照並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2月14日總處給字第1110024827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其附件。
- 二、查衛福部為配合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（107年至113年）」（以下簡稱少子女化對策計畫）規定，協助公私部門辦理職場托育服務，前於109年3月20日訂定旨揭計畫，嗣於110年4月27日修正，相關內容前經本處109年4月15日北市人給字第1093002896號及110年5月11日北市人給字第1103003775號函轉知在案。
- 三、本案係衛福部為精進相關實務執行作業，經再修正旨揭計畫，其重點除延長實施期程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並刪除原「托育家園」規範，配合修正托嬰中心之設立規模由現行

士林國小 1111228



RTAA1116008794

托育兒童須「超過12名」為「達5名」，且明訂員工未滿2歲子女及孫子女為優先收托對象。

四、為賡續落實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政策目標，協助公教員工就近於職場獲取育兒資源，請貴機關（構）學校參考運用旨揭計畫，並請持續就員工子女托育需求情形，定期評估辦理相關托育設施設置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